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8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於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披露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8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於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Nick Chua Chee Ming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予賣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205,000港元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於買方與賣方簽訂並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取有關批准後生效，其後買賣協議即告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宏華加業。

宏華加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加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分支。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024	519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04)	(21,495)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04)	(21,495)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205,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205,000港元；及(ii)代價8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扣除出售事項所佔開支約250,000港元後)錄得收益約9,035,000港元(未計稅項前)，僅供說明。股東務須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乃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而定，因此或會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之貿易。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近年來，宏華加業所從事於中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宏華加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如意之經營業績。有見及此，董事會有意將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變現，而非向一直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披露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宏華加業」	指	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Nick Chua Chee Ming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為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宏華加業

「賣方」 指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